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聯合公告

有關一家玉米提煉廠房的交易事項

修訂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項下提供公用設施服務的年度上限

有關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副產品的 銷售代理協議

須予披露交易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大成糖業與賣方(大成生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買賣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 僅供識別

作為買賣協議的條件之一，賣方須於完成前促使重組得以履行，而目標公司將成為長春金成的最終控股公司。長春金成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副產品。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大成糖業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代價分別為約 510,000,000 港元及 1 港元。銷售股份代價將由大成糖業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1.35 港元向大成玉米生化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股東貸款的代價須由大成糖業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代價由賣方及大成糖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長春金成全數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作出估值)。

大成生化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交易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交易事項構成大成生化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概無大成生化的關連人士有權於大成糖業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的投票權，且除作為大成生化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外，大成糖業並非大成生化的董事(包括在之前 12 個月內擔任大成生化董事的人士)、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在各情況下不論大成生化的關連人士透過大成生化於大成糖業持有的任何權益)，大成糖業並非大成生化的關連人士。

大成糖業主要及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交易事項亦構成大成糖業的主要交易。此外，由於賣方由大成生化(大成糖業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並因此為大成生化的聯繫人，故交易事項亦構成大成糖業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獲得大成糖業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大成生化、大成玉米生化及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大成糖業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為批准交易事項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修訂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項下提供公用設施服務的年度上限

根據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大成玉米一直向長春集團供應電、水及蒸汽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完成後，長春金成將成為長春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大成玉米將繼續向長春金成供應電、水及蒸汽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有關服務將根據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項下的條款予以提供並受其所限。鑑於大成玉米由大成生化全資擁有並因此為大成生化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完成後將構成大成糖業的關連交易。

由於向長春金成供應公用設施預期將導致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項下應付大成玉米的費用有所增加，大成糖業董事預期長春集團根據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應付大成玉米的總金額將超過大成糖業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有見及此，大成糖業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由於經修訂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及長春集團就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應付的年度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大成糖業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大成生化、大成玉米生化及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大成糖業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為批准經修訂上限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副產品的銷售代理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長春金成及大成玉米投資將於完成當日訂立金成銷售代理協議。根據金成銷售代理協議，長春金成將就完成當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銷售副產品以及長春金成不時生產超出內部消耗的玉米澱粉一事委任大成玉米投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大成生化集團)為其獨家代理，金成買賣協議可由長春金成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其重續權利)於屆滿時重續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玉米投資由大成生化全資擁有，因此為大成生化的聯繫人。長春金成於完成時將成為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成銷售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大成糖業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金成銷售代理協議及元成銷售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向同一名關連人士提供銷售代理，故合計為一項單一交易。由於預期大成糖業集團將發還大成玉米投資因履行該等銷售代理協議項下責任而產生的成本的相關年度總金額上限合共將佔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的5%以下，故該等銷售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及14A.37至14A.40條的申報、公告及年度檢討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鑑於上文所述者，大成糖業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大成糖業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事項及經修訂上限。

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大成糖業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通函：(1)交易事項及經修訂上限的進一步資料；(2)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大成糖業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3)大成糖業獨立財務顧問致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大成糖業獨立股東的建議；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賣方： 大成玉米投資

買方： 大成糖業

涉及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大成糖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倘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結欠任何第三方(賣方除外)任何債項或負債，則賣方須透過於完成日期前代表目標集團向所有該等第三方債權人付款，全數清償目標集團結欠的有關款項，而任何有關付款的金額將構成股東貸款的一部分，並應於完成時指讓予大成糖業。上述債項及負債不得包括(i)長春金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所披露長春金成的債項及負債；(ii)目標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及(iii)長春金成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及完成前宣派金額不超過長春金成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的特別股息，而倘於重組完成前宣派、派付或作出，賣方須於收取款項後七個營業日內向香港附屬公司支付並促使長春金成當時的股東支付據此收取的特別股息。

條件

交易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為完成：

- (1) 大成糖業信納目標集團業績的盡職審查結果；
- (2) 已取得大成糖業獨立股東批准下列事項：
 - (a)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
 - (b) 修訂有關大成糖業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年度上限，致使大成糖業信納有關金額；
 - (c) 大成糖業信納金成銷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度上限的金額(倘需要)；
- (3) 獲大成生化債券持有人批准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解除保證；
- (4) 大成糖業取得有關長春金成的中國法律意見副本(以大成糖業合理信納的方式及內容)；

- (5) 完成重組；
- (6)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7) 已取得目的為完成與其有關的所有批准、同意及行動(不論任何法律、守則、法規、上市規則或其他方式規定者)，或(視情況而定)向有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取得豁免遵守任何有關條文之相關豁免；
- (8) 賣方及大成糖業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準確；及
- (9) 於完成時，大成糖業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概無有關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大成糖業可(並非責任)豁免及／或修改任何上述第(1)、(2)(b)、(2)(c)、(4)、(5)、(8)及(9)項條件。上述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得豁免或由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修改。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大成糖業於最後完成日期中午12時正或之前豁免或修改，(在不影響其他訂約方之任何其他補償的情況下)各訂約方的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概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代價

銷售股份代價將約達510,000,000港元並須於完成後支付，代價將由大成糖業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35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即377,778,000股新股份)予大成玉米生化。

大成糖業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1.35港元較：

- (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大成糖業股份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大成糖業股份1.280港元溢價約5.5%；
- (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大成糖業股份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大成糖業股份1.298港元溢價約4.0%；及

(i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大成糖業股份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大成糖業股份 1.291 港元溢價約 4.6%。

代價股份佔大成糖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2.9% 及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約 24.7%。大成糖業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大成糖業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大成糖業將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概無就日後出售代價股份設定任何限制。

收購股東貸款的代價為面值 1 港元，須由大成糖業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買賣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長春金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人民幣 443,000,000 元(相當於約 534,000,000 港元)(由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就長春金成的全數股權作出估值)後釐定。

買賣協議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大成生化董事(包括大成生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大成糖業執行董事均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大成糖業及大成生化各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交易事項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大成生化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對持股架構的影響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根據完成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大成糖業的持股架構如下：

| 大成糖業股東名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 |
|------------------------------|----------------------|------------------------------|----------------------|------------------------------|
| | 大成糖業 股份數目 | 佔大成糖業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大成糖業 股份數目 | 佔大成糖業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 主要股東 | | | | |
| 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 | 600,500,000 | 52.23% | 978,278,000 | 64.04% |
| 關連人士(主要股東除外)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 | | |
| 孔展鵬 | 1,984,000 | 0.17% | 1,984,000 | 0.13% |
| 大成糖業附屬公司其他董事 | 14,000 | 0.00% | 14,000 | 0.00% |
| 公眾股東 | 547,310,000 | 47.60% | 547,310,000 | 35.83% |
| 總計： | 1,149,808,000 | 100.00% | 1,527,586,000 | 100.00% |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玉米澱粉是大成糖業集團的主要生產原料之一。現時，大成糖業集團一直使用錦州元成的生產設備生產玉米澱粉及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大量玉米澱粉。

誠如大成糖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大成糖業董事預期市場對大成糖業集團產品的需求於二零一一年將保持強勁及各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將提升至近滿負荷生產。有鑑於此，大成糖業集團有意擴建其產能以應付與日俱增的市場需求。

由於中國政府嚴格規管採用玉米顆粒作為生產乙醇的原材料以優先穩定食物價格，中國政府現時暫停發出玉米加工牌照，因此，大成糖業集團現時無法興建新玉米加工廠房及收購現有玉米加工廠房成為大成糖業集團的唯一選擇。

鑑於收購目標集團可確保大成糖業集團於長春的玉米甜味劑生產廠房的玉米澱粉供應穩定，及減低大成糖業集團對大成生化玉米澱粉供應的依賴，大成糖業董事認為收購目標集團對大成糖業集團有利。另外，大成糖業集團可通過管道安排由長春金成向大成糖業集團的長春生產設施供應澱粉糖漿形式的玉米澱粉，節省若干加工、包裝、抽濕、儲存、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大成糖業集團該等生產流程的垂直整合亦讓其可更有效應用質量監控程序，並監察及控制玉米澱粉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流程，藉此盡量減低出現瓶頸或存貨囤積的機會，並盡量降低相關行政成本。

此外，即使中國政府重新接受玉米加工牌照申請，大成糖業董事預計興建新玉米加工廠房約需18個月及建築成本可能高達人民幣800,000,000元。另外概不保證大成糖業集團可通過環境評估及取得新玉米加工廠房的所須玉米加工牌照。

大成生化董事對大成糖業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感到樂觀，並認為交易事項乃大成生化集團增加其於大成糖業集團之份額的良機。

大成生化董事亦認為，在監管當局的近期變動下，進行交易事項以於內部消耗部分主要生產原料(即玉米澱粉)的供應將合符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糖業集團的利益。因應上述各項原因，大成生化董事相信，通過交易事項鎖定本身的主要生產原料來源，並在長春建立本身的垂直整合生產平台以自行生產玉米甜味劑產品，大成糖業集團的成本及營運效益將因而得到提升。

大成生化集團進行出售的財務影響

由於交易事項將被視為大成生化的集團內交易，而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繼續在大成生化的財務報表入賬列為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不會於大成生化集團的綜合賬目內確認任何盈虧。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交易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交易事項構成大成生化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概無大成生化的關連人士有權於大成糖業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且除作為大成生化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外，大成糖業並非大成生化的董事(包括在之前12個月內擔任大成生化董事的人士)、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在各情況下不論大成生化的關連人士透過大成生化於大成糖業持有的任何權益)，大成糖業並非大成生化的關連人士。

由於交易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交易事項亦構成大成糖業的主要交易。此外，由於賣方由大成生化(大成糖業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並因此為大成生化的聯繫人，故交易事項亦構成大成糖業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獲得大成糖業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大成生化、大成玉米生化及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大成糖業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為批准交易事項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修訂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項下提供公用設施服務的年度上限

背景

根據大成玉米(作為供應商)與長春帝豪(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長春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作為買方)訂立的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大成玉米同意按公平基準及參考大成玉米就供應電、水及蒸汽以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促使向長春集團提供有關服務。長春集團應付的費用會每月支付，並須由長春集團於大成玉米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支付。除非長春集團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長春集團(惟並非大成玉米)可選擇由該初步年期屆滿及其後每連續三年期間屆滿起續訂三年年期(惟大成糖業及大成生化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完成後，長春金成將成為長春集團的成員公司，大成玉米將繼續向長春金成供應電、水及蒸汽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有關服務將根據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項下的條款予以提供並受其所限。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誠如大成糖業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內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長春集團就大成玉米提供公用設施服務應付大成玉米的概約總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適用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實際金額 | 87,700,000 港元 | 66,200,000 港元 (附註) | 不適用 |
| 現有年度上限 | 124,300,000 港元 | 136,900,000 港元 | 150,500,000 港元 |

附註：該等數字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長春集團就大成玉米提供公用設施服務應付大成玉米的概約實際金額，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長春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並無被超逾。

經修訂上限

由於向長春金成供應公用設施預期將導致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項下應付大成玉米的費用有所增加，大成糖業董事預期長春集團根據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應付大成玉米的總金額將超過大成糖業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有見及此，大成糖業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經修訂上限 | 268,000,000 港元 | 324,000,000 港元 |

經修訂上限乃由大成糖業董事經參考長春集團就大成玉米提供公用設施服務而應付的過往總額及長春金成的現有公用設施成本後釐定。

大成糖業的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大成糖業及大成糖業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鑑於大成玉米由大成生化全資擁有並因此為大成生化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向長春金成提供公用設施服務於完成後將構成大成糖業的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及長春集團就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應付的年度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大成糖業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大成生化、大成玉米生化及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大成糖業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為批准經修訂上限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副產品的銷售代理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長春金成及大成玉米投資將於完成當日訂立金成銷售代理協議。根據金成銷售代理協議，長春金成將就完成當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銷售副產品以及由長春金成不時生產超出內部消耗的玉米澱粉一事委任大成玉米投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大成生化集團)為其獨家代理。金成銷售代理協議可於屆滿時由長春金成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長春金成的續期權利)續期三年，惟大成生化及／或大成糖業須就金成銷售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作為長春金成的獨家代理，大成

生化集團將盡其最大努力進行副產品及玉米澱粉的銷售及營銷，並將優先出售長春金成生產的副產品及玉米澱粉，其次方出售大成生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生產的任何副產品及玉米澱粉（大成玉米投資或大成生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中國吉林省及黑龍江省銷售而生產的該等貨物除外）。

長春金成將每半年發還大成生化集團因履行金成銷售代理協議下的責任而產生的費用，大成生化集團將不會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其他代理費。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金成銷售代理協議及元成銷售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由同一關連人士提供銷售代理服務，故作為單一交易合併計算。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長春金成根據金成銷售代理協議應付大成生化集團的大成生化集團成本發還的預期總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預期發還大成生化集團成本金額 | 8,500,000 港元 | 10,200,000 港元 | 12,400,000 港元 |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乃參考大成生化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錦州元成及長春金成每噸玉米澱粉及副產品產生的平均銷售開支（扣除現由錦州元成產生，並將由長春金成於日後直接產生的運輸開支）、錦州元成及長春金成的產能、大成糖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預期玉米澱粉內部消耗量以及估計銷售開支年度通脹5%。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誠如大成糖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大成糖業集團現正透過成立全新生產設施及改良及擴充其現有生產設施以擴充其產能。於該等擴充完成後，長春金成生產的玉米澱粉將超逾大成糖業集團的內部消耗量。此外，於生產玉米澱粉的過程中，若干副產品包括副產品同時產生，而大成糖業集團毋須採用該等副產品作生產用途。進行交易事項前，大成生化集團一直通過大成生化集團源自長春的分銷網絡代表長春金成出售其生產的玉米澱粉及副產品。由於大成生化集團的銷售團隊經驗豐富，並已經與有意客戶建立

關係，而且鑑於其就副產品及玉米澱粉提供的既有分銷渠道遍佈中國各地，大成糖業董事相信，通過利用大成生化集團既有的銷售團隊及網絡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由長春金成生產而超逾其內部消耗量的副產品及玉米澱粉將更具效率。故金成銷售代理協議項下的安排可讓大成糖業集團專注於其玉米甜味劑業務，而大成生化集團則可處理其所生產超出內部消耗量的副產品及玉米澱粉。基於此等因素，長春金成及大成玉米投資同意於完成後訂立金成銷售代理協議。

誠如大成糖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就其首次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大成糖業董事會已成立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以不時監察、審閱及管理大成生化集團與大成糖業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大成糖業的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金成銷售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待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將會按照其書面職權範圍訂立詳細的規則及指引，以供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遵守，據此確保金成銷售代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金成銷售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符合大成糖業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金成銷售代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亦將會由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及大成糖業的核數師每半年審閱，而任何發現及規定指引的任何修訂將會每半年以公告方式，及透過載於大成糖業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作出報告。

大成糖業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成銷售代理協議及該等銷售代理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大成糖業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玉米投資由大成生化全資擁有，因此為大成生化的聯繫人。長春金成於完成後將成為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成銷售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大成糖業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大成糖業集團將發還大成生化集團因履行該等銷售代理協議項下責任而產生的成本的相關年度總上限合共將佔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的5%以下，故該等銷售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及14A.37至14A.40條的申報、公告及年度檢討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超出任何上述年度上限或該等銷售代理協議獲重續又或該等銷售代理協議之條款有重大修訂，大成糖業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之規定。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1.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約為7.8港元。鑑於目標公司近期註冊成立，故並無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公告日期，除其於香港附屬公司的持股量外，目標公司概無重要資產或投資。

賣方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原收購成本為1美元，即目標公司按面值配發銷售股份的認購價。

2. 香港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重要資產或投資。

3. 長春金成

長春金成位於中國長春省，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700,000元。

長春金成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及副產品。其於中國長春設有玉米澱粉製造廠房，位於地盤面積約296,33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建築面積逾43,026平方米，而產能達每年約420,000公噸玉米澱粉及180,000公噸副產品。

根據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長春金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長春金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7,100,000元。根據同一份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長春金成的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3,000,000元及人民幣41,9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長春金成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5,900,000元及人民幣33,500,000元。

4. 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長春金成為大成生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分別由賣方及長春大成擁有。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件之一，賣方在完成前須促使重組得以進行，而香港附屬公司須收購長春金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完成後，長春金成將成為香港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賣方、大成生化集團以及大成糖業集團的背景資料

賣方為大成生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大成生化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生化產品，分類為上游及下游產品。

大成糖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甜味劑產品。

一般事項

大成糖業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徐周文先生各自持有大成生化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因此被視為於交易事項、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及金成銷售代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孔展鵬先生及徐周文先生已就批准交易事項、經修訂上限及金成銷售代理協議的大成糖業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大成糖業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大成糖業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事項及經修訂上限。

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向大成糖業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通函：(1) 交易事項及經修訂上限的進一步資料；(2) 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大成糖業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3) 大成糖業獨立財務顧問致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大成糖業獨立股東的建議；(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經營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 | 指 | 由大成糖業董事會成立的獨立管理團隊，成員包括大成糖業兩名無利益關係董事張法政先生及李志勇先生，負責監察、審閱及管理大成糖業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 | 指 | 由大成糖業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成員包括大成糖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 |
| 「長春大成」 | 指 |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長春帝豪」 | 指 |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大成糖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長春集團」 | 指 | 已經或將於中國長春設立生產設施的大成糖業及其附屬公司，並須由大成玉米供應及提供公用設施及污水處理服務 |
| 「長春金成」 | 指 | 長春金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並為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副產品」 | 指 | 玉米浸泡液、玉米油、胚芽粕、玉米纖維飼料、玉米蛋白粉、玉米蛋白飼料顆粒及／或除作為長春金成根據金成銷售代理協議銷售的副產品類的玉米澱粉以外之其他產品種類 |
| 「完成」 | 指 | 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發生當日 |
| 「代價」 | 指 | 交易事項之總代價 |
| 「代價股份」 | 指 | 大成糖業於完成時根據買賣協議按每股大成糖業股份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合共377,778,000股新大成糖業股份 |
| 「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 | 指 | 大成生化集團(作為供應商)與大成糖業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大成糖業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 「大成玉米」 | 指 | 長春大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並為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大成糖業就考慮及批准交易事項及經修訂上限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 | |
|---------------|---|---|
| 「大成生化」 | 指 |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大成生化董事會」 | 指 | 大成生化的董事會 |
| 「大成生化集團」 | 指 | 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 |
| 「大成玉米投資」 | 指 | 大成玉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大成玉米生化」 | 指 | 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大成糖業」 | 指 |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大成糖業董事會」 | 指 | 大成糖業的董事會 |
| 「大成糖業集團」 | 指 | 大成糖業及其附屬公司 |
| 「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就交易事項及經修訂上限向大成糖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大成糖業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大成糖業董事會委任，成員包括全體大成糖業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高雲春先生及何力驥先生 |
| 「大成糖業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將由大成糖業董事會委任並經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事項及經修訂上限向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大成糖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大成糖業獨立股東」 | 指 | 於股東大會上毋須放棄投票(如有需要)以批准一項關連交易之大成糖業任何股東 |
| 「大成糖業股份」 | 指 | 大成糖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香港附屬公司」 | 指 | 大成澱粉(長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1.35 港元 |
| 「金成銷售代理協議」 | 指 | 長春金成與大成玉米投資於完成時就分銷副產品將予訂立的銷售代理協議 |
| 「錦州元成」 | 指 |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大成糖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買賣協議日期後六個曆月，或賣方及大成糖業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
| 「年公噸」 | 指 | 年公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重組」 | 指 | 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重組」一段所述的長春金成建議重組 |
| 「經修訂上限」 | 指 | 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 268,000,000 港元及 324,000,000 港元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與大成糖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訂立有關交易事項的協議 |
| 「銷售股份」 | 指 | 每股 1.00 美元的股份，將代表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數目 |

| | | |
|--------------|---|--|
| 「銷售股份代價」 | 指 | 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即合共約 510,000,000 港元 |
| 「該等銷售代理協議」 | 指 | 金成銷售代理協議及元成銷售代理協議 |
| 「股東貸款」 | 指 | 該款項相等於在完成時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賣方的所有債務及負債面值的 100% (不論主要由賣方或代表賣方向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的墊款或賣方代表該等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 (如有)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大成淀粉(BVI)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
| 「目標集團」 | 指 | 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長春金成以及目標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如有) |
| 「交易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由大成糖業收購及由賣方出售的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
| 「信託契據」 | 指 | 大成生化、名列本公告的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簽署的信託契據(經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將簽署的補充信託契據修訂及補充)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 | 指 | 大成玉米(作為供應商)與長春帝豪(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長春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作為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供應電、水及蒸汽以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 「賣方」 指 大成玉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 「元成銷售代理協議」 指 錦州元成與大成玉米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銷售代理協議，內容有關分銷副產品及玉米澱粉，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承大成生化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劉小明 徐周文

承大成糖業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展鵬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大成生化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徐周文先生、王桂鳳女士、張福勝先生及張澤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李元剛先生及李德發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大成糖業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張法政先生、徐周文先生及李志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高雲春先生及何力驥先生。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 = 1.2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闡釋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將會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如有)。